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茂森
被上 訴 人
即上 訴 人　交通部鐵道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勝園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兩造對於本院108年度建字第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9,3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16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其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